

2015 年度滨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 门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一审、二审、再审和其他案件。（二）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三）依法监督指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四）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结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决算，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2	滨州市司法科学技术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4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869.5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2.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8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742.34	本年支出合计	54	9329.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39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803.82
	28			57	
合计	29	11133.56	合计	58	11133.5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8742.34	874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3.12	8283.12					
20405			法院	8283.12	8283.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9.14	177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26	963.26					
2040504			案件审判	98.47	98.47					
2040506			两庭建设	5250.00	52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4.70	144.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55	4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9	26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33	256.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8	22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5	27.75					

20808	抚恤	5.15	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	5.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33	84.33					
21005	医疗保障	84.33	84.3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7	80.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	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11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9	11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329.74	2488.5	684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9.52	2030.28	6839.24			
20405			法院	8869.52	2030.28	6839.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8.48	1808.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51		1497.51			
2040504			案件审判	20.83		20.83			
2040505			案件执行	1.53		1.53			
2040506			两庭建设	5250		52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21.81	221.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37		6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9	26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33	256.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8	22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5	27.75				

20808	抚恤	5.15	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	5.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33	84.33				
21005	医疗保障	84.33	84.3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7	80.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11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9	11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869.52	8869.5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2.79	262.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84.33	8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00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1.09	11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42.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9329.74	9329.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05.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218.36	1218.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05.7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10548.1	合计	58	10548.1	1054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329.74	2488.5	684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9.52	2030.28	6839.24
20405			法院	8869.52	2030.28	6839.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8.48	1808.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51		1497.51
2050504			案件审判	20.83		20.83
2040505			案件执行	1.53		1.53
2040506			两庭建设	5250.00		52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21.81	221.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37		6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9	26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33	256.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8	22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5	27.75	
20808	抚恤	5.15	5.15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	5.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4.33	84.33	
21005	医疗保障	84.33	84.3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7	80.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11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9	11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488.5	2286.40	20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80	1758.80	
30101		基本工资	879.90	879.90	
30102		津贴补贴	556.11	556.11	
30103		奖金	288.26	288.2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4.52	3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202.10
30201		办公费	10.25		10.25
30202		印刷费	12.5		12.50
30205		水费	0.97		0.97

30206	电费	17.61		17.61
30208	取暖费	36.73		3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5		6.35
30211	差旅费	23.54		23.54
30213	维修（护）费	29.39		29.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9		10.39
30226	劳务费	11.97		11.97
30228	工会经费	42.40		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	527.6	
30304	抚恤金	5.15	5.15	
30305	生活补助	54.17	54.17	
30307	医疗费	96.29	96.29	
30309	奖励金	1.9	1.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30313	购房补贴	256.33	256.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46	4.15	176.4	24.98	151.42	14.91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1133.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4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2.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1.22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11133.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29.74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类）支出 8869.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7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84.33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2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3.82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75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11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527.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类）52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674.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3.82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0548.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42.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5.76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0548.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支出 8869.5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部门

基本支出、办案业务专项支出、设备购置、服装经费及基本建设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7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缴纳的养老保险及死亡抚恤。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84.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4、农林水（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对于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补助。

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09，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8.36 万元，结转下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29.7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08.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97.51 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案件审判（项）20.8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活动的支出；案件执行（项）1.5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死刑等费用；两庭建设（项）5250 万元，主要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征地及建设；事业运行（项）221.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法院支出（项）69.37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8.58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75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5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1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社会保障的支出。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项）3.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项）2 万元，主要用于对于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补助。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111.0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8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86.4 万元和公用经费 202.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7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7.6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113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征地及建设经费增加收入 5250 万元；2015 年度支出总计 1113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征地及建设经费增加支出 5250 万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4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1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征地及建设经费增加 52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度，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5.45 万元（含机关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91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采购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实际本年支付一

辆；另外，本年案件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3.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报出国人员中有一人超龄，未能出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案件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是，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去年支出数减少 93.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87.36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4 年支出数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国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购置减少以及本年案件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4.15 万元。2015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1 人参加省高院组织的赴德国学习培训，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1 个，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7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8 万元。2015 年市法院机关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4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市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

3、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4.91 万元全部为国内接待支出。主

要用于上级领导和其他中院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和考察调研活动及本市各基层法院到中院进行公务活动的费用支出。共接待156批次1985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市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202.1万元，比2014年减少57.23万元，降低22.07%。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大幅降低。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市法院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班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5年未列入财政部门确定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范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

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